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2023 年 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应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应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标的公司/嘉应制药/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老虎汇	指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法院	指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东方证券将获得老虎汇持有的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从而持有上市公司 11.27% 股份，老虎汇不再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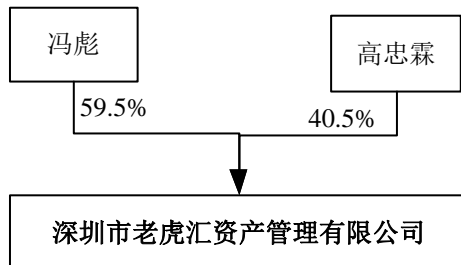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4613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11-30 至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彪持股 59.50%，高忠霖持股 40.5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二) 老虎汇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老虎汇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老虎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彪先生持有老虎汇 59.5% 的股权，为老虎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彪，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

2005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

财智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22日，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冯彪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冯虎	男	总经理	中国	四川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2月，老虎汇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200,000股股票出质给东方证券，通过股票质押式业务融入资金。后因老虎汇违约，东方证券向相关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执4号法律文件，经东方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对老虎汇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嘉应制药57,200,000股股票予以拍卖。上海金融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进行了网络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老虎汇与东方证券后续也未能达成和解。东方证券申请以股抵债。2023年1月13日，老虎汇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74执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老虎汇持有的嘉应制药57,200,000股股票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东方证券时起转移。

东方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并由东方证券取得上述老虎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老虎汇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东方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对老虎汇用于股票质押业务而出质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老虎汇持有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股份，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1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大致如下：

1、2017 年 2 月，东方证券与老虎汇签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下简称“《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以下简称“《交易协议》”），老虎汇以其持有嘉应制药的股票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东方证券融资。后因老虎汇违约，东方证券向相关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2、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执 4 号法律文件，经东方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对老虎汇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股票予以拍卖。上海金融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进行了网络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老虎汇与东方证券后续也未能达成和解。东方证券申请以股抵债。2023 年 1 月 13 日，老虎汇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 74 执 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老虎汇持有的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股票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东方证券时起转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7,200,000 股股票，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数（股）	权利限制情况	质押/冻结单位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7,200,000	57,200,000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00,000	冻结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7,200,000	轮候冻结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
		57,200,000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虎

2023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虎

2023年2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7,200,000 股 持股比例：1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57,200,000 股 变动比例：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1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虎

2023年2月3日